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一號
承辦人：許雅琪
電話：9251000#2283
電子信箱：Yilan14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停字第113000076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0A_1130000765A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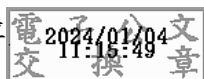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
及應受送達人游宇新等14人(23件)清冊各1份，惠請張貼
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
第5條與「行政程序法」第78、80、81、8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雙掛號郵寄冊
內被通知人，該郵件因被通知人遷移新址不明、查無此人
或查無此址等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
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三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由本府留存，違
規人得至本府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請各處罰
機關依法逕行裁處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告發公示單位



花府 113/01/04



1130004176